

云自然资复〔2021〕33号

#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瑞丽市 2020 年度 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瑞丽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瑞丽市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瑞政报〔2021〕5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项目代码：2020-533102-92-01-014663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瑞丽市将勐秀乡小街村委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.2706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101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33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4.0581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.6667 公顷，作为瑞丽市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

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5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

---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印发